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3
二、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批准和授权.....	6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7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9
五、	投资人保护.....	20
六、	结论意见.....	20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文件”）、《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现行有效

的自律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MA59M21R72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1号1栋506房

法定代表人：苏俊杰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36,059.8880万元

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4日

营业期限：2017年4月24日至长期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持有发行人69.02%的股权，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持有发行人16.26%的股权、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金融”）持有发行人9.51%的股权，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持有发行人5.22%的股权。越秀资本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越秀资本系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

综上，广州市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持有金融业务许可证，系非金融企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6年12月22日下发的《关于发起设立我省第二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意见的函》，由越秀资本、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共同发起设立。

2、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穗内核字[2017]第0120170110001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7]第01201701100012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4、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MA59M21R72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亿元，由越秀资本、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和粤民投分别持股38%、20%、20%和22%，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5、2019年2月，粤民投将所持发行人1.43%的股权转让给欣瑞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越秀资本、粤民投、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和欣瑞投资分别持股38.00%、20.57%、20.00%、20.00%和1.43%。

6、2019年6月，越秀资本与粤民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粤民投将所持发行人20.00%的股权转让给越秀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秀资本持有广州资产股权比例从38.00%提升至58.00%。

7、2019年10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36,986.30万元，由发行人现股东越秀资本及恒健控股认缴。其中，越秀资本拟以现金方式出资159,999.9984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109,589.04万元；恒健控股拟现金方式出资

39,999.9996万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27,397.26万元。广州资产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436,986.30万元。

8、2020年8月，粤民投将其所持发行人0.393115%股权转让给欣瑞投资，本次转让完成后，越秀资本、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和欣瑞投资分别持股64.896552%、20.00%、13.730408%和1.373040%。

9、2021年2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00,647.9066万元，由发行人现股东越秀资本及欣瑞投资认缴。其中，越秀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1,567,180,429.56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98,583.3935万元；欣瑞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32,819,569.42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2,064.5131万元。广州资产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436,986.30万元变更为537,634.2066万元。

10、2021年12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93,311.5954万元，由发行人现股东越秀资本、恒建控股、欣瑞投资及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穗恒运认缴。其中，越秀资本以现金方式出资699,999,999.52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43,167.2422万元；恒建控股以现金方式出资245,974,606.25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15,168.6363万元；欣瑞投资以现金方式出资33,166,226.43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2,045.2779万元；穗恒运以现金方式出资533,999,998.83元，认缴广州资产新增注册资本32,930.4390万元。粤科金融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37,634.2066万元变更为630,945.8020万元。

11、2023年10月，越秀资本收购欣瑞投资所持有发行人1.602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越秀资本、恒健控股、粤科金融、广州恒运分别持股69.02%、16.26%、9.51%、5.22%。

12、2026年2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051,140,860.00元，由发行人现股东越秀资本认缴。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越秀资本、恒健控

股、粤科金融、广州恒运分别持股73.44%、13.93%、8.15%、4.4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36,059.8880万元，已全部实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决议

1、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召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发行5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2、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召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发行5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注册

根据交易商协会下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5]MTN418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已经完成注册，依法可以发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已经完成注册，依法可以发行。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进行了审核，认为该等描述在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募集说明书》内容具体、完备，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号文件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提供主体信用评级服务。
2. 经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具备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6 年度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引用已经评级机构书面确认。
4. 经核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号文件有关信用评级的基本要求。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经办律师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指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就中国法律出具专业意见的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具备相关资质；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对其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致同审字（2024）第440A005869号、致同审字（2025）第440A007037号和致同审字（2026）第440A01039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14469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且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致同经办发行人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均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

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致同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中信银行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6H1110000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7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中信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恒丰银行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2656300753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16H1370100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3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恒丰银行等 5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6]73 号），恒丰银行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恒丰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联席主承销商恒丰银行具备相关资质；中信银行、恒丰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金额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期限为 5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拟用于置换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券等。其中，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借款用途
广州农商行	2023/10/25	2026/10/23	19,700.00	19,400.00	偿还到期债券 20 广州资管 MTN001
广发银行	2023/10/25	2026/10/24	12,700.00	10,000.00	
浦发银行	2023/6/29	2026/6/28	35,800.00	35,600.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银行	2023/11/9	2026/11/9	36,000.00	30,000.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
广发银行	2024/3/27	2027/3/26	21,900.00	21,000.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民生银行	2024/6/12	2025/6/11	21,760.50	21,000.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广发银行	2024/4/30	2027/4/29	19,600.00	18,000.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光大银行	2024/12/24	2027/3/6	14,699.00	12,000.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北京银行	2023/2/16	2026/2/16	9,600.00	3,000.00	穿透后用于向金融机构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合计			191,759.50	170,000.00	

本次中票拟偿还到期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穿透是否全部用于收购不良资产
22 广州资管 MTN001	2022/4/8	2025/4/8	100,000.00	100,000.00	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	是
23 广州资管 MTN001	2023/4/10	2026/4/10	100,000.00	100,000.00	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	是
24 广州资管 MTN001	2024/1/17	2027/1/17	100,000.00	100,000.00	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	是
24 广州资管 MTN002A	2024/3/6	2027/3/6	30,000.00	30,000.00	偿还到期债券和银行借款	是

合计	330,000.00	330,000.00		
----	------------	------------	--	--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原债券资金用途	是否涉及非经营性项目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情况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 广州资管 SCP001	50,000	150 天	2026/3/20	2026/8/17	1.48%	50,00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否	否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最终用途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真实性、清洁性和整体性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将经过内部有效决议后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短期管理。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发行人承诺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并明确了其各自的产生方式与职权范围。其中，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海外居留权，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仅限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

2017年7月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我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批复》（粤府函[2017]162号），同意授权发行人参与广东省范围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处置业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企业和结构化主体共15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2	广州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8%
3	广州广祺智和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	广州广祺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47%

5	上海瑞棋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10%
7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8.01%
8	广州广仁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56%
9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	广州越秀邦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1	广州广祺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2	苏州广祺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3	粤财信托·广信惠益 ABS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4	粤财信托·粤广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5	大业信托-启兴 1 号集合信托投资计划	100.00%

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莹，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资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45,6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华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

广州广祺智和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祺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21,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上海瑞棋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4 年

4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 70,00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祺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2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仁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仁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8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广资智造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1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广州越秀邦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

广州广祺鸿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市泰禾祺瑞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

苏州广祺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境内非金融企业，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磊，注册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总部管理；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粤财信托·广信惠益 ABS 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大业信托-启兴 1 号集合信托投资计划和粤财信托·粤广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发行人认购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业务不存在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不涉及在建拟建项目情况。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没有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

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因为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 9712.86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0.75%，为受限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六）或有事项

1、发行人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诉讼清收是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的重要手段之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情况主要为作为原告起诉债务人和其他担保方，或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开展必要执行措施；也存在少数在发行人作为原告胜诉后，被告人不服判决进行上诉的情况。以上情况都是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行为，是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规定动作，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无重大不利变化。

3、重大承诺事项、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4、 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计划以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行为无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 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九）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在国家审计署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涉及的融资平台公司名单范围，也未进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平台名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所形成的债务依靠其自身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偿还，不通过政府财政资金直接偿还，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155,600.61 万元，超过发行人当年净资产 1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国内房地产行业调整，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对公司前期开展的投资业务和重组重整业务加大计提减值所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

要构成成为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公司债权投资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主要核算不良资产管理业务中的重组类和投资类资产，上述减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和本期中期票据偿还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 投资人保护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其明确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并明确发行人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中期票据未聘任受托管理人，未与主承销商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经完成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注册程序；

（三）本期中期票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所规定的企业发行中期票据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为本次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关的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王天宇

2026 年 8 月 4 日